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北部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北部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助推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昆生环通〔2022〕7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小陷塘村杨梅山，总

占地面积 2461.2m², 总投资 824.45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5.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84%。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水厂 1 座, 包含综合用房 1 座、配电室 1 座、变压器 1 套, 新建 500m³ 清水池 1 座、超滤膜净水处理设备 1 套 (2000m³/d)、设备操作间 1 座 (加药、操作)、污水回收池 1 座, 硬化及厂区道路 1253.6m², 厂区绿化 960.8m² (其中保留原植被 770.8m², 新增绿化 190m²)。新建输水管道 2 条, 管道总长 1700m; 新建配水干管 2 条, 管道总长 2500m。

同意《报告表》结论, 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水厂施工工地厂界临敏感目标段两侧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 实行硬地坪施工,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 合理选取进场施工道路,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 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车辆的清洁打扫;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施工场地粉状料堆等材料堆场应远离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材料堆场进行遮盖并设置防护措施;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运输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进行遮盖并设置防护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

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应选用油耗低、效率高、废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在旱季风大时应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排放限值。

2、施工期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地表径流和闭水实验用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 0.5m^3 ）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径流经沉砂池（ 5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排入项目周边排水沟；闭水实验用水在最后试验完毕后，管内水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储存或进行遮盖等防雨水冲刷措施；管道及干管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少量施工废水经收集后全部用于项目内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定期维护，对于高噪设备或部件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建材及渣土运输经过敏感区时尽量减速，禁止鸣笛；水厂施工工地厂界和管道工程临敏感目标段两侧设置不低于2.5米的遮挡围墙；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要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进场影

响居民休息。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用于项目区回填；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杜绝乱堆乱倒，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泥干化池、化粪池产生的异味。化粪池采用地埋式结构，周边设置绿化，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运用作农肥；项目泥饼及时清运，必要时可以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防止泥饼产生的恶臭因子随大气扩散至厂区水体中；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存过多。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6、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沉淀排泥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污泥干化池渗滤液、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附近自然排水沟。项目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100m³的污水回收池，沉淀排泥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回收池收集后返回水厂絮凝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干化池产生的渗滤液直接泵入污水回收池作为原水利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经1个0.5m³的中和沉淀池处

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 1 个 3m³ 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运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对于主要生产设备要做好合理安装，合理布局；安装适当的消声器；设备置于室内；充分重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发放耳塞、耳罩，并设置操作人员值班室；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选取适宜当地生长的树种，种植于高噪声源及厂界四周。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后统一运送至东川区卫生填埋场；化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废弃沾油抹布使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